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22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賴明杉
000000000000000000
籍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臺中○○○○○○○○○）
000000000000000000
（○○○○○○○○○○○○○○○○○○○○○○○）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364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6787、17290號），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判範圍：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賴明杉（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示僅針對刑的部分上訴（本院卷第77頁），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論罪）為基礎，而僅就所處之刑部分進行審理，其餘未表明上訴部分，不在本院審判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願與被害人等商談和解，賠償被害人等損失，請從輕量刑，讓被告得易科罰金，早日回歸社會，侍奉母親等語。

三、惟按刑之量定，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

入情形，即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參照）。本件原審判決認定被告就其所引用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共2罪，分別情節依序量處有期徒刑4月、7月，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關於被告之量刑，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易字第182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被告上訴後，由本院以111年度上易字第217號判決上訴駁回，並於112年3月17日執行完畢等情，經檢察官於起訴書及審理過程中敘明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事實及主張其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理由，有檢察官主張且被告未爭執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法院前案紀錄表足憑，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均為累犯。原審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仍未能謹慎守法，於5年內故意再犯罪質相同本案2罪，顯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自我控制力及守法意識不佳，依其本案各該犯罪情節，亦無處以法定最輕本刑仍顯過苛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各加重其刑，核無不合。原審復以行為人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說明其酌量科刑之理由（原判決第3頁犯罪事實及理由欄三、㈣），亦核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失衡之裁量權濫用，原審判決所為以上刑之量定，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參以迄至本院宣判前，仍未見被告與遭竊之竹林福德祠、土豆寮福德達成和解賠償損害之情形，且原審判決所為上開科刑，均已屬低度量刑，被告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尚難採憑。被告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蓉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進發

法　官　廖素琪

法　官　許冰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黃粟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